

附件二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评估当今世界的非殖民化进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A/46/634/Rev.1 和 Corr.1)，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

2. 大会在第 64/106 号决议中，核可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将在太平洋区域举办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出席的讨论会。

3.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讨论会评估了非自治领土的局势，包括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并致力于确定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应对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与机遇的政策方法和实际途径。讨论会还评估了非自治领土的宪政体制向自治和自决的演变进程，以便与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建设性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此外，讨论会力求进一步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根据一个综合框架加强对领土的援助方案，尤其是确保有关领土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随着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讨论会还力求评估在执行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确定该十年剩余一年的优先行动以及 2010 年之后的可能举措和优先事项。

5. 在 2010 年 6 月的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目的是以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审议，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讨论会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讨论会的组织方式有助于鼓励公开和坦率地交流意见。

7. 讨论会由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古巴、印度尼西亚、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圣卢西亚。管理国法国、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会。

8. 在2010年5月18日第1次会议上，罗伯特·古帕·艾西(巴布亚新几内亚)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图马什·布莱尔(安提瓜和巴布达)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

9.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框架内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在第二个十年结束之际分析取得的成果、正在开展的进程和普遍的趋势；
 - (b) 评估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c) 下一步的工作？
2.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关于克服以下剩余挑战的观点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看法：
 - (a) 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b) 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c) 其他非自治领土。
3.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方面的发言；
 - (b)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的观点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4. 前进的道路：与有关各方推进非殖民化进程。

三. 讨论会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10. 2010年5月18日，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圣卢西亚)以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主席发言载于报告附录一。

11. 在同次会议上，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菲利普·戈麦斯在讨论会上讲话。
12. 法国派驻新喀里多尼亚的高级专员伊夫·达松维尔先生也在讨论会上讲话。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劳拉·瓦卡里宣读了秘书长致辞。

B. 发言和讨论^a

14. 在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见附录一)。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菲利普·戈麦斯和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政治局的维克多·图图戈罗也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戈麦斯先生还回答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马里和古巴代表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16. 在 5 月 18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两名专家 Edward Paul Wolfers(澳大利亚)和 Yoko Oryu(日本)的情况介绍。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卡纳克人发展通讯社(新喀里多尼亚)、关岛和查莫罗研究协会(关岛)和皮特凯恩岛屿研究中心(美国)。直布罗陀的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 5 月 19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美属萨摩亚、托克劳、新西兰和开曼群岛的代表发了言。一名专家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新西兰代表再次发言。主席也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的发言。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19. 在 5 月 19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阿根廷、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再次发言。直布罗陀的观察员发言后，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智利和古巴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代表和专家 Carlyle Corbin 的情况介绍。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也发了言。
21. 在 5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会就特别委员会的前进方向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包括第二个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和第二个国际十年之后的可能举措和优先事项。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a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都刊登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有争议。

C. 讨论会闭幕

22. 在 5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的报告草案。
23. 在同次会议上，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在讨论会上讲话。
2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见附录二)。

四. 结论和建议

26.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就《宣言》的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职能。
27. 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8.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10/18, 附件)第 9 条，与会成员向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评估第二个国际十年

29.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注意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正好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50 周年。与会成员在思考这两个历史性事件时，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审查了现有的工作方式，决心再接再厉，完成这项需要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十年之后继续努力的历史性任务。

(b) 确定了非殖民化进程在第二个十年中的一些交叉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对非政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妇女的作用、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力和充分自治的能力；

(c)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许多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挑战具有交叉性质，与会成员强调，必须争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政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d) 确认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欣见太平洋岛屿论坛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代表参加讨论会；

(e) 强调教育和宣传，包括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和宣传，依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指出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对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做出知情决策；

(f)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赋予社区权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g) 确认工商界，包括非政府组织，通过在开展业务时充当良好企业公民的方式，可以在非自治领土的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发挥作用；

(h)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和(或)宪政的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视个案情况实现某些期望；

(i) 认识到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而且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在这方面欢迎法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参加讨论会；

(j) 又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摩洛哥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

B. 评估太平洋地区的非自治领土

30.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美属萨摩亚、新喀里多尼亚和托克劳代表参加并向讨论会提供资料，并欢迎专家以及关岛和新喀里多尼亚的民间社会代表及皮特凯恩岛屿研究中心的代表与会，他们分享了其对上述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b) 关于美属萨摩亚目前的宪政情况，与会成员注意到该领土总督向讨论会提供的资料，并赞扬领土政府努力提高公众对目前准备提交宪法修正案工作的认识；

(c) 注意到领土政府在使用土地、支配管理国分配的资金方面面临的限制，并注意美国标准的最低工资法对领土经济的影响；

(d) 感谢邀请特别委员会在2010年6月举行制宪会议期间对领土进行访问；

(e) 关于关岛的局势，与会成员关切地指出美国在该领土上的军事集结对文化特性和土著人民使用土地造成的影响；

(f) 强调需要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的局势；

(g)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与会成员感谢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法国高级专员和卡纳克代表的发言以及他们提供的资料；

(h)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领土政府在执行《努美阿协定》方面采取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步骤，以克服现有的不平衡；

(i) 认识到在土著人口如此庞大的领土上，传统的管理结构和文化习俗可强化善政并带来稳定；

(j) 确认非殖民化进程的经验对新喀里多尼亚的宝贵价值；

(k) 关于皮特凯恩的局势，与会成员欢迎改组其管理体制，以加强领土的决策能力；

(l) 欣见将人权条款列入 2010 年《宪法》；

(m) 鼓励管理国提供必要的人员培训，使岛上居民能够经管其改组后的行政机构；

(n) 注意到领土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其面积和偏远位置，这些将对其自决构成特殊挑战；

(o) 关于托克劳，与会成员赞赏托克劳乌卢和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p) 注意到托克劳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再次行使自决权，并在此其间注重满足其迫切的经济需要；

(q) 鼓励领土和管理国继续密切合作，以便为托克劳缔结一项新的三年期供资一揽子计划，并在实现非殖民化的进程中，找到公平原则和可行原则之间的适当平衡。

C. 在加勒比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包括 2009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31.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开曼群岛、西撒哈拉的代表以及直布罗陀观察员参加并向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供资料，并欢迎专家介绍情况，交流其关于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观点；

(b) 关于开曼群岛，与会成员注意到新《宪法》经全民投票批准，已于 2009 年 11 月颁布；并注意到领土政府重申领土政府没有得到领土人民关于谋求全面政治独立的授权这一立场；

(c) 关于西撒哈拉，回顾特别委员会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所承担的任务，重申包括大会第 64/101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1783(2007)号、1813(2008)号、1871(2009)号和 1920(201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他们吁请各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

进入更深入、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他们再次呼吁各方继续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不设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考虑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其后的情况，以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d)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问题，与会成员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鼓励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并在考虑到该群岛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一个持久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案；

(e) 关于直布罗陀问题，与会成员欢迎有西班牙、联合王国和领土政府参加的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在继续工作。

D.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32.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开发署代表参加讨论会，并感谢代表提供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资料；

(b)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特别是粮食及农业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加强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召开的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

(c) 支持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加强和扩大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参与其活动，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

E. 分析和评估第二个国际十年和前进方向

33. 作为其建议，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b) 还重申任何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应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具有持续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联合国应提供支助，直到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为止；

(d) 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充当推进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情况的主要手段；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对照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制定一项积极主动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非殖民化的目标。特别委员会需要继续以一种开放的思维考虑每一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的活力；

(f)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建设非自治领土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自然灾害防备和赋予社区权力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

(g) 同样，鉴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合作；

(h) 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方面的宣传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与新闻部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备选方案，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有效获得所提供的资料；

(i)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中；

(j) 鉴于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支持两性平等，通过所有人权利平等促成善政和增强自治能力；

(k)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和(或)宪政的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这些进程应依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各方和参与性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基础上，逐个进行；

(l)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继续培育和加强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尤其是那些尚未与特别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管理国，有必要开展此类合作；

(m)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致力于使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为领土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方便；

(n) 特别委员会应该调整工作方法，改善其以创新方式举办讨论会的能力，使委员会能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的意见；

(o)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需要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参与；

(p) 建议特别委员会需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拟定逐个对各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治阶段进行更好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进行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邀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拟定具体项目提案的建议；

(q) 重申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种视察团和特派团表示的兴趣；

(r) 再次建议特别委员会需要考虑向大会提出启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可能性，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s) 在要求启动第三个国际十年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应大力了解非殖民化进程的现有挑战，并为第三个十年制定一项切实的行动计划，以进而在该十年的框架内，对此进行评估。

附录一

主席的发言

当联合国在 1945 年创立时，几占世界人口 1/3 的约 7.5 亿人生活在附属殖民主义国家的领土上。今天，在 16 个余下的非自治领土上，不到 200 万人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生活。非殖民化的浪潮改变了地球的面貌；这一浪潮是与联合国一齐诞生的，成为这个世界机构首项的伟大成功事业。

《联合国宪章》申明自决原则，说明负责管理领土的国家的责任是“神圣的托管”，以其居民的最高利益为宗旨。随着非殖民化进程继续推进，大会在 1960 年通过了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申明了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宣布必须早日无条件终结殖民主义。不久之后，成立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负责监测其执行情况。自联合国创立后，80 个前殖民地取得了独立，其中包括 11 个托管领土，这些领土通过独立或与独立国家的自由联合取得自决。

1990 年，大会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0-2000 年)，其中列入一项具体行动计划。2001 年，接着的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今天，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余下 16 个领土的情况，推动这些领土向自决前进。

2010 年，大家的挑战是根据当前现实情况和可持续的未来进行思考。确定最佳的成果不是联合国的责任——大会主要关心的是人民是否依照适当的信息和理解，自由作出选择。因此，特别委员会希望密切听取有关人民要说的话，希望就每一个案向大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自由同意的要求。

这个讨论会的价值是为非殖民化进程中的各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公开和建设性地达各种观点和意见的场所。特别委员会非常重视听取领土人民的声音，支持谋求适当的自决方法。

仍然在联合国非殖民化名单上的每一非自治领土都存在一套特殊的综合情况，往往涉及相当复杂的政治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关各方必须使用对有关情况敏感的“创造性思维”，因为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举例说，小岛屿国家的愿望必须体现它们在现代世界中生存的特殊脆弱性。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通过 60 年后，世界已经改变——今天，人人，特别是较小、较脆弱的社会面对(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可持续性的重大问题。

气候变化的挑战将需要进行重大的国际合作，这常常要更密切地依靠邻居和牢固的关系。有些错误必须纠正。这是极为重要的——这点适用于所有人民，即使是超级大国的人民。

因此，联合国必须听取非自治领土的意见，了解他们对自己在一个相互联系的世界中的前途的看法。当今世代的选择需要高瞻远瞩，尽可能考虑到未来世代的利益。

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今天发挥的作用比过去发挥的作用远远重要得多。这些日益重要的组织可为非自治领土的参与和交流以及关于非殖民化备选方案的“创造性讨论”提供一个重要的协调中心。

包括一些太平洋领土在内的 16 个非自治领土仍然在有关名单上，这点表明必须提供“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但这些办法必须一贯体现自由选择的核心原则，并且主要应由人民和有关管理国就他们希望拥有的未来政治地位提出建议和想法。然而，在《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主要决议的框架内，联合国有提供协助的任务。这就是新喀里多尼亚这场讨论的要点。

在这次讨论会上，我们要评估领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以便在管理国和领土代表的合作下，根据情况拟订一项切合实际、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案，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找出前进方向。为此，我们必须根据《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的规定，研究每一非自治领土情况全面审查的实质。

需要全面考虑计划的整体执行。在计划的框架内，我们必须评估国际一级采取的非殖民化行动的进展情况、联合国与管理国合作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领土内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发展活动和方案产生的影响。

然而，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审查特别委员会在分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及其执行情况方面的行动。我们也必须评价特别委员会在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和政治进展的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为确保管理国在这方面充分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我相信经过这些审议后，我们能够拟订一项走向未来的计划，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或非殖民化进程并不是以这次讨论会或以第二个十年告终。

附录二

向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举行会议，评估当今世界的非殖民化进程，

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为感谢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新喀里多尼亚期间给与慷慨和善意的招待以及亲切热情的接待。

10-43710 (C) 220710 040810



请回收 